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4年0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4年03月04日校長備查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表揚具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系友，以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系友會代表與本系師長組成，委員人數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
受推薦系友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決議。

第三條 凡本系畢業或肄業校友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在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- 四、對本系建設及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本系名譽者。

第四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得自以下方式擇一推薦：

- 一、本系師長推薦。
- 二、本系系友會推薦。
- 三、本系系友三位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四、自我推薦（請附傑出事蹟證明）

第五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四至五月，推薦人應填寫「傑出系友推薦表」（如附表），送交本委員會進行遴選。本委員會綜合審視候選人之資格與事蹟，並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年遴選至多二名傑出系友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系當選傑出系友之名單及優秀事蹟，得提供至所屬學院列入本校傑出校友徵詢名單。

第七條 當選之傑出系友，由本系頒贈傑出系友證書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，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網頁。

第八條 傑出系友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經本委員會決議，得逕行撤銷傑出系友資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傑出系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中文姓名		性 別		請貼最近 一寸照片	
	英文姓名	(請以護照上的拼法端正書寫)	出生日期			
	聯絡資料	電話：()	手機：			
		電子郵件：				
		現居地址：□□□	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				
	教育程度	博士		畢業年限	民國	年畢業
		碩士		畢業年限	民國	年畢業
		學士		畢業年限	民國	年畢業
	經 歷	現職單位		職稱		服務期間
其他 經歷	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
	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
			職稱		服務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
具 體 傑 出 事 蹟						

推薦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師長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系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系友三位以上連署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（請附傑出事蹟證明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 推薦	推薦師長簽章		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友會 推薦	聯絡人		系友會 簽章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友 連署 推薦	姓名	畢業年度	現職	聯絡電話

填表注意事項：「傑出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述明，如欄位不足，請另以紙張書寫，並附於推薦表後。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者傑出事蹟之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文件。